会议纪要

时间：2021年7月20日9:00-10：00

主持：阳利

地点：重庆市永川区三教法律服务所

参加人员：阳利、谭德模

会议内容：讨论修改章程

阳利：宣读《重庆市永川区三教法律服务所章程》、、、、、、（略）

现在进行讨论是否有无异议？

谭德模：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我所如果有条件成立党支部是可以的，因我的党组织是属于司法局退休人员组织，是不可能转过来的，刘维福的党组织在三教政府，也是转不过来的。目前本所不具备党建条件，章程的内容我无异议。

阳利：本所以后有新近人员，在具备党建条件下，加强党的建设，章程的内容我无异议。

阳利：本章程经本所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并表示严格按照《章程》执行，报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审查批准并经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备案后生效，合伙人签字。